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087號

原告 林昱君  
被告 劉志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  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2號詐欺等案件，業已辯論終結，並於民國112年8月3日宣判，然原告遲至113年11月15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收狀戳章附卷可參，則依上述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 
法官 陳怡瑾

法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顏嘉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